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HZZC2020-G1-000022-GXJL

采　购　人：贺州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1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10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2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38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贺州市中医医院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医疗设备采购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将本次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二、项目编号：HZZC2020-G1-000022-GXJL

三、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分为五个标段,每个投标人可以参与多个标段的投标，但一个投标人只能成为一个分标的中标人。

A 标段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序号	采购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1	电子胃镜、电子肠镜	1	套	详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B 标段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序号	采购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1	血液透析机	10	台	详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C 标段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序号	采购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1	康复治疗设备	1	套	详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D 标段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序号	采购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1	自动微生物培养系统	1	套	详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E 标段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序号	采购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1	便携插件式多参数监护仪	1	套	详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四、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人民币叁佰柒拾叁万捌仟元整（¥3,738,000.00）;其中每个分标预算分别为：

A 标段：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元整（¥1,600,000.00）；

B 标段：人民币壹佰陆拾伍万元整（¥1,650,000.00）；

C 标段：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元整（¥298,000.00）；

D 标段：人民币玖万伍仟元整（¥95,000.00）；

E 标段：人民币玖万伍仟元整（¥95,000.00）；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桂政办发〔2015〕78 号）。

六、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投标人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招标文件的发售：

1.发售时间：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工作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5：00-17：30。

2.发售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窗口（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 4 楼），电话：0774-5268001；

3.售价：招标文件工本费每套 300 元，售后不退。

4.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由潜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或其授权委托人（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携带以下证件现场报名：①营业执照复印件。以上提及的证件或资料均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份，报名后留下存档。

八、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A 标段：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16000.00）；B 标段：人民币壹万陆仟伍佰元整（¥16500.00）；C 标段：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D 标段：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E 标段：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保证金请由投标人基本账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汇至以下指定银行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凭投标保证金转账或电汇底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参加投标。

开户名：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945009010008838888

投标人应考虑合理到账时间，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

保证金。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2020年4月2日9时00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具体开标室根据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逾期送达或投标文件的包装未按要求密封、盖章、标记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0年4月2日9时00分在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具体开标室根据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十一、联系事项：

1、采购人名称：贺州市中医医院

地　址：贺州市八步区龙山路48号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　0774-5139083

2、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太白社区太兴街58号

项目联系人：秦湘宜

联系电话：0774-5136789

3、监督部门：贺州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4-5135553

十二、公告期限：本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十三、网上查询地址：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y.gxhz.gov.cn/v.1/（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采购人：贺州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2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本一览表中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本一览表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投标人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填写投标报价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人须根据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提供一一对应的技术响应偏离表。

3、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含有此类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现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4、带▲号条款为实质性内容要求，投标时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5、标★号的为重要参数，未标★号的为一般参数。

6、▲本项目 A、B、C、D 标段中的货物均已作进口论证，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如参加投标的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生产厂家或者国内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7、▲下列表中货物必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或者国内代理商以及投标人公章）。

A 标段

一、招标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要求
1	电子胃镜、电子肠镜	1 套	一、治疗型电子胃镜技术参数要求 1.采用黑白 CCD，RGB 顺次成像技术。具有光学染色功能。 2.视野角:≥140 度； 3.景深：3-100mm。 4.弯曲角度：上 210 度，下 90 度，左右各 100 度 5.先端部外径: ≤ 9.9mm 6.插入部外径：≤ 9.9mm 7.钳子管道内径：≥3.2mm 8.有效长度：≥1030mm 9.全长：≤1360mm 10.操作部带不少于 4 个可选择功能遥控按钮（水汽、吸引按钮除外） 11.带内镜信息记忆功能：内镜有记忆芯片，可将所连接内镜重要参数显示于显示器上。可以用图示的方式提示治疗附件伸出的方向。 ★12.带有副送水功能，能够及时发现出血点，迅速进行止血，时刻保持视野清晰。 二、高清电子结肠镜技术参数要求 1.采用高清黑白 CCD，RGB 顺次成像技术，为内镜提供真实的色彩还原和高清晰的图像； ★2.软性插入部 4 档可变硬度设计； 3.视野角≥140 度； 4.景深：5－100mm 5.先端部外径：13.2mm 6.插入部外径：12.9mm 7.钳子管道内径：3.7mm 8.有效长度：≥1330mm 9.全长：≥1655mm 10.操作部带 4 个可选择功能遥控按钮 11.带内镜信息记忆功能：内镜有记忆芯片，可将所连接内镜重要参数显示于显示器上。可以用图示的方式提示治疗附件伸出的方向。 三、主要配置要求： 1.治疗型电子胃镜：1 条

			2.高清电子结肠镜：1 条 3.专用注水泵：1 个 4.专用注气泵：1 个 5.专用电动测漏器:1台

二、商务要求表	
▲质保期	治疗型电子胃镜质保期为三年或以上，高清电子结肠镜及其他设备或配件质保期为一年或以上（自本项目所有货物安装测试验收合格，并以最终验收报告签字日开始计算）。
▲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产品需匹配采购人现有的电子胃肠镜主机系统。 2、免费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 3、设备发生故障时，在接到报修通知后，30 分钟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终身提供技术支持。 4、提供专业化技术培训：仪器到位后的安装、调试、培训，均由厂家免费提供，并由专职工程师分工执行；其中应用操作和中文软件培训分批进行。 5、在质保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中标人必须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免费更换零部件，质保期外的服务费用另行商议。提供终身维护服务，终身提供软件免费升级及技术支持，定期回访以及保养。 6、交货时提供中文报告系统一套，若有升级版本需免费给予提供。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贺州市中医医院使用现场交货。 交货地点：贺州市中医医院
▲付款条件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以采购人验收小组签字验收日期为准），采购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给中标人，设备使用满一年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余款治疗胃镜质保期满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根据设备实际使用情况，采购人可以适当调整付款方式。
三、投标人的资信要求表	
政策性加分条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其它加分条件	详见评标办法及标准

B 标段

一、招标技术要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要求
1	血液透析机	10 台	★1.15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可作碳酸氢盐、醋酸盐常规透析。血路管、原液配方全开放 2.全中文操作系统，具有显示和复位报警功能 3.数字显示主要参数，包括：动脉压、静脉压、总电导度、碳酸电导度、温度、透析液流量、血流量、超滤量 4.透析液管理： **4.1 透析液流量:300～800ml/min,连续可调** 4.2 透析液温度控制范围:33℃～40℃ 4.3 透析液导电率监测范围:12.5～16ms/cm 4.4 反馈式电导度监测及配比机制，可分别监测 B 液电导度与总电导度 ★4.5 待机模式时，将透析液一侧关闭，不吸取 AB 液,节省透析液 5.血压监测: 5.1 动脉压监测和显示范围:-400～＋400mmHg 5.2 动脉压监测精度:±10mmHg 5.3 静脉压监测和显示范围:20～＋390mmHg 5.4 静脉压监测精度:±10mmHg 6.跨膜压监测： 6.1 跨膜压监测范围:－100mmHg～＋700 mmHg 6.2 跨膜压监测精度:±50mmHg 7.血流控制与检测： 7.1 血泵流量：0，30～600ml/min 可调 7.2 血流量调节梯度（步长）10ml/min 7.3 肝素注射: 0～10ml/h 可编写停止时间，读数累积肝素容量，肝素泵有自动注入和追加功能 7.4 漏血检测与报警:光学原理检测 8.超滤控制： ★8.1 超滤方式: 容量式平衡腔控制（可探测膜位移） 8.2 超滤率:0～4000ml/h 8.3 超滤泵误差<1% ★8.4 超滤曲线:可存储设定曲线,10 种固定曲线,20 种自定义曲线，

			满足个性化透析。 9.具备以下透析方案： 9.1 钠离子曲线功能提供个性化透析方案 9.2 碳酸盐曲线功能提供个性化透析方案 9.3 肝素曲线功能提供个性化透析方案 9.4 透析液流量曲线功能提供个性化透析方案 ★9.5 透析液温度曲线功能提供个性化透析方案 10.具有透析过程中快速补液功能，能够自动累计计算总补液量。 11.每支透析液过滤器可使用 150 人次或 900 小时 12.消毒及清洗：具备化学消毒，热消毒，可脱钙消毒同时完成 ★13.标配透析充分性监测：显示 Kt/v 值，为临床医生提供治疗有益数据及参考，有效提高患者的透析充分性 14.可保存治疗方案与治疗结果，自动保存至少 20 次病人治疗记录 ★15.有数据输出装置（数据直接输出或数据输出接口），能与透析数据管理软件相连 16.水供应，水压：0.5-6.0bar，入水温度：10-30 度 17.水质：必须符合当前的国家或国际标准，如 ANSI/AAMI 18.具有完备的自检功能，自身具有维修菜单，故障自我诊断 19.符合 EN60601-1、EN60601-2-16、EN60601-1-2 安全标准 20.具有欧盟 CE 认证 21.具有美国食品药品管理局（FDA）认证 22.电源：交流 230V±10%(或 220V),频率 50～60Hz 23.后备电池：标配内置电池,保证机器停电后最少使用≥20分钟,并且不丢失数据;同时压力监测，漏血和气泡检测正常工作 24.主要配置要求： 24.1 15″TFT彩屏：1个（每台血透机需配备数量） 24.2 血泵：1个（每台血透机需配备数量） 24.3 肝素泵：1个（每台血透机需配备数量） 24.4 透析器夹子：1个（每台血透机需配备数量） 24.5 进水/出水管：各1根（每台血透机需配备数量） 24.6 消毒液吸管：1根（每台血透机需配备数量） 24.7 输液支架：1个（每台血透机需配备数量） 24.8 超净滤器支架：1个（每台血透机需配备数量） 24.9 备用电池：1个（每台血透机需配备数量） 24.10 操作手：1本（每台血透机需配备数量）

			24.11 50%柠檬酸消毒液（6L）：10桶 24.12 置换液管：40套 24.13 内瘘针：80支
二、商务要求表			
▲质保期	**设备质保期为 2 年**（自本项目所有货物安装测试验收合格，并以最终验收报告签字日开始计算），在质保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成交人必须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免费更换零部件，质保期外的服务费用另行商议。		
▲售后服务要求	1、免费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 2、设备发生故障时，接报修电话后 1 小时内响应，**工程师 48 小时内到位**，故障三天内未能修复的需提供备用机或备用件。 3、提供终身维护服务，终身提供软件免费升级及技术支持，定期回访以及保养。 4、提供现场操作培训，并提供相关的文件资料。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贺州市中医医院使用现场交货。 交货地点：贺州市中医医院		
▲付款条件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以采购人验收小组签字验收日期为准），采购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给中标人，设备使用满一年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余款质保期满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根据设备实际使用情况，采购人可以适当调整付款方式。		
三、投标人的资信要求表			
政策性加分条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其它加分条件	详见评标办法及标准		
其它加分条件	详见评标办法及标准		

C 标段

一、招标技术要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要求
1	康复治疗设备	1 套	一、干扰电治疗仪：1台 1.基本参数: 1.1治疗仪具有两个独立输出通道 CH1 和 CH2，两通道可分别单独或同时工作， 每个通道包含 3 组(基波、变频波、调制波)输出端口，每个通道共可接 6 个电 极。 1.2波形:正弦波。 1.3治疗电极为吸附式电极。 2.主机性能: 2.1载波: 载波频率：4000Hz，频率变化范围：3880Hz~4000Hz; 2.2最大输出电压: 最大输出电压为:120Vp-p，允差:±10%。 2.3差频频率范围: 变频干扰波差频频率范围为 1Hz~120Hz。 ★2.4刺激持续时间:手动设定治疗频率模式下，刺激持续时间 2s、8s、12s、20s 可调，误差为±1s。 ★2.5刺激间隔时间:手动设定治疗频率模式下，刺激间隔时间 4s、10s、20s、30s 可调，允差为±1s。 ★2.6刺激强度上升时间:仅在 SPORT 模式下和 MANU 模式下，刺激强度上升时间可为 2s，4s，6s，8s，10s 五 档可调，允差为±1s。 2.7自动治疗模式:具有 MULTI、PAIN、REHABILITATION、SPORT4 种模式。 2.8吸附压力:吸附负压分为 10 档可调;并有吸附压力指示灯分红黄绿三种颜色进行指示。 3.功能 3.1具有可选择 2 电极独立使用的功能; 3.2具有手动模式下治疗参数的存储功能; ★3.3具有输出强度患者感觉平衡的调节功能。 ★3.4具有输出电流强度超限音响报警并停止输出的功能 3.5输出调节采用智能型控制，在完成治疗参数的设定后，向右旋转 INTENSITY 旋钮即可启动仪器，继续向右旋转增大输出强度，向左旋转减弱输出强度，输出停止 时自动回零。 4.主要配置要求 4.1主机：1台 4.2使用说明书：1份 4.3吸附电极碗(Φ65) ：12个 4.4吸水棉(Φ65)：12片

			4.5吸附导连线(4 根/组)：2组 4.6吸附导连线(2 根/组)：2组 4.7托盘：1个 二、生物电反馈肌肉刺激仪：1台 ★1.模式:具备中风、脊髓损伤、手动模式、单独电刺激四种模式 ★2.EMG输入灵敏度范围： 2.1 SCI模式具备两档灵敏度：0.25-25μV，0.50-50μV 2.2 Stroke模式灵敏度：1.25 - 1000μV 3.安全性: 3.1在治疗前所有功能都会自检 3.2传感器报警并自动关闭。 4.显示: 4.1图像文字视觉指示反馈以及声音反馈 4.2显示60秒历史肌电训练情况 4.3实时显示EMG信号及阈值 4.4电刺激强度 5.记忆:内置存储功能，以便于历史阶段性训练数据的查询和回顾. 6.肌电采用率≥3300Hz 7.输出电流：0-100mA 8.脉冲宽度：50-400usec 9.刺激频率：2-160Hz 10.刺激持续时间：0.5-30s 11.休息时间：0.1-60s 12.刺激上升和下降时间：0.1-6s 13.刺激波形：双向 14.配置要求： 14.1主机：1台 14.2电极片：3包 14.3用户使用说明书：1本 14.4电极贴片指导手册：1本

二、商务要求表

▲质保期	设备质保期为三年或以上（自本项目所有货物安装测试验收合格，并以最终验收报告签字日开始计算），在质保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中标人必须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免费更换零部件，质保期外的服务费用另行商议。
▲售后服务要求	1、免费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 2、设备发生故障时，接报修电话后 1 小时内响应，工程师 24 小时内到位，故障三天内未能修复的需提供备用机或备用件。 3、提供终身维护服务，终身提供软件免费升级及技术支持，定期回访以及保养。

	4、提供现场操作培训，并提供相关的文件资料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贺州市中医医院使用现场交货。 交货地点：贺州市中医医院
▲付款条件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以采购人验收小组签字验收日期为准），采购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给中标人，设备使用满一年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余款设备质保期满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根据设备实际使用情况，采购人可以适当调整付款方式。
三、投标人的资信要求表	
政策性加分条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其它加分条件	详见评标办法及标准
其它加分条件	详见评标办法及标准

D 标段

一、招标技术要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要求
1	自动微生物培养系统	1 套	1.检测原理：采用显色测量技术，支持瓶外非侵入式、多种菌群的培养和实时检测； ★2.检测容量120瓶位，上下2个独立抽屉式箱体，每个箱体可放60个培养瓶；恒温加热方式采用固体直热专利技术（以专利号为准），保证温度恒定。 3.培养方式：一体式设计、抽屉式分区孵育，恒温、振荡培养；每个抽屉可自由设定温度、振荡方式； 4.培养温度：每个抽屉的温度可在25℃-45℃范围内设定； 5.组合培养：支持组合培养，可以独立设定真菌培养、细菌培养； ★6.检测菌种：支持检测细菌(含放线菌、人心杆菌、布鲁杆菌、艾肯菌等)、真菌； 7.检测孔位：箱体的每个孔均有独立光学检测器，24小时不间断监测，每10分钟检测一次，且可根据用户需求自行设置检测频率； 8.检测方法：多种检测运算方法，缩短报阳时间，降低误报率； 9.培养周期：支持每个培养瓶孔位自由设定培养周期； ★10.状态显示：信息显示屏，实时显示培养温度，抽屉门把手LED显示屏可以及时显示阳性/阴性培养瓶及空闲瓶数量。 11.结果提示：对阴、阳性结果自动检测和提示；能提供远距离可视化，以及声音、图形等相关报警信号提示；支持手工输入结果，且仪器智能提示； 12.结果显示：图形化，细菌生长曲线，试验结果报告清晰； ★13.预报阴功能：支持阶段性的阴性结果预报；可自由设定阶段报告时间； 14.报警功能：提供温度失控、系统故障、误操作、错置瓶位等报警；具有声、光、色报警功能； 15.放瓶方式：免触屏、直接条码扫描进样，可随意放瓶，同时支持批量放瓶； 16.延迟放瓶：支持培养瓶延迟放入功能； 17.扩容能力：支持通过仅增加孵育箱来扩充容量； ★18.培养瓶种类：配套培养瓶包括标准需氧瓶、树脂需氧瓶、标准儿童瓶、树脂儿童瓶、标准厌氧瓶、树脂厌氧瓶、L型增菌培养基等

			（以注册证为准）； 19.培养瓶材质：采用塑料瓶，有效防止摔碎造成的生物危害； 20.吸附剂：采用多种树脂吸附剂，有效吸附抗生素及其他影响因子，有效提高阳性率，同时可排除对染色干扰； 21.培养瓶重置：支持培养瓶的重新放置；可自由设定重新检测或延续检测方式和时间； 22.孔位校准：支持人工双模式校准； 23.数据录入：内置条码扫描设备，支持条码扫描、手工输入或信息系统数据导入； 24.数据管理：内置数据管理系统；支持对数据进行存储、备份、查询和统计分析；支持自定义组合查询方式； 25.远程控制：支持RS232接口、网口、USB接口，支持远程控制，支持各种联网管理系统，如LIS、HIS系统； 26.操作系统：内置12寸彩色液晶触摸屏，搭载WINDOWS操作系统，中文操作界面；外置无线键盘和鼠标；

二、商务要求表	
▲质保期	设备质保期为两年或以上（自本项目所有货物安装测试验收合格，并以最终验收报告签字日开始计算），在质保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成交人必须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免费更换零部件，质保期外的服务费用另行商议。
▲售后服务要求	1、免费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 2、设备发生故障时，接报修电话后 1 小时内响应，工程师 24 小时内到位，故障三天内未能修复的需提供备用机或备用件。 3、提供终身维护服务，终身提供软件免费升级及技术支持，定期回访以及保养。 4、提供现场操作培训，并提供相关的文件资料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贺州市中医医院使用现场交货。交货地点：贺州市中医医院
▲付款条件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以采购人验收小组签字验收日期为准），采购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给中标人，余款设备质保期满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根据设备实际使用情况，采购人可以适当调整付款方式。
三、投标人的资信要求表	
政策性加分条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其它加分条件	详见评标办法及标准
其它加分条件	详见评标办法及标准

E 标段

一、招标技术要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要求
1	便携插件式多参数监护仪	1 套	1.康复促醒模块： 1.1 测量范围：5μV~2000μV ★1.2 共模抑制比：大于 110dB 1.3 电流刺激强度：0～100mA 可调，误差≤±10% 1.4 电流刺激脉宽：50μ s ～500μ s 可调，误差≤±10% ★1.5 电流刺激频率：1Hz～160Hz 可调，误差≤±5% 1.6 当测得肌电信号变化达到 0.2μV 时，反馈信号即有变化 2.功能要求： 2.1 显示屏：≥15 寸触摸屏 2.2 测量参数电缆接口/电源输入插座/联网接口 2.3 器件采用低功耗设计,无排热风扇,支持热拔插操作 2.4 可扩展脑电功能监测，性能稳定，质量可靠，数据精准，抗干扰能力强 2.5 插件式模块化设计,模块在床边机间可互换，实现高级参数的资源共享 2.6 内置右正中神经电刺激专用模式 2.7 可做意识障碍量表评估（内置 CRS-R 量表，GCS 量表） 2.8 可查看昏迷评估趋势 2.9 可输出评估趋势报告 2.10可双同时刺激治疗两名患者

二、商务要求表	
▲质保期	设备质保期为三年或以上（自本项目所有货物安装测试验收合格，并以最终验收报告签字日开始计算），在质保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成交人必须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免费更换零部件，质保期外的服务费用另行商议。
▲售后服务要求	1、免费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 2、有免费维修 800 热线，故障响应时间＜4 小时，故障三个工作日内未能修复的需提供备用机或备用件设备。 3、提供终身维护服务，终身提供软件免费升级及技术支持，定期回访以及保养。 4、提供现场操作培训，并提供相关的文件资料。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贺州市中医医院使用现场交货。 交货地点：贺州市中医医院
▲付款条件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以采购人验收小组签字验收日期为准），采购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给中标人，余款设备质保期满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根据设备实际使用情况，采购人可以适当调整付款方式。

三、投标人的资信要求表	
政策性加分条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其它加分条件	详见评标办法及标准
其它加分条件	详见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HZZC2020-G1-000022-GXJL
2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3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A标段：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16000.00）；B标段：人民币壹万陆仟伍佰元整（¥16500.00）；C标段：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D标段：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E标段：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保证金请由投标人基本账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汇至以下指定银行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凭投标保证金转账或电汇底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参加投标。 开户名：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945009010008838888 投标人应考虑合理到账时间，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保证金。
4	现场踏勘：无
5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原件）提交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4-5136789 通讯地址：广西贺州市太兴街58号
6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有误、有不合理要求的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疑问；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

	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	投标文件组成： 开标一览表 1 份； 资格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资信/商务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投标报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其中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必须独立装订成册，并单独包装、单独密封递交。资格文件必须独立装订成册，其余尽量装订成一册或根据自身情况多册装订。
8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 2020 年 4 月 2 日 9 时 00 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广西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 4 楼））（具体开标室根据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9	开标时间及地点：本次招标将于 2020 年 4 月 2 日 9 时 00 分在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广西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 4 楼））（具体开标室根据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10	评标办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11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y.gxhz.gov.cn/v.1/（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12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4	采购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5	投标文件有效期：60 天
16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核、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分标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3.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

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互相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九）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5、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

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四部份组成，其中资格文件独立装订成册，其余尽量装订成一册；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独立装订成册，单独包装、密封递交。

1.资格文件：

▲实质性要求的资格材料：

（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第六章）。

（2）▲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其他资质（或资格）证书：投标人医疗产品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2.资信/商务文件：

▲实质性要求的资信/商务材料：

（1）▲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包括①保证金转账底单复印件②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为企业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3）▲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4）▲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5）▲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无缴纳税收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

（6）▲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

（7）▲投标人2018年度或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资信证明材料：

（8）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

（9）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或文件。

（10）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1）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2）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环保产品证明文件。

（13）投标人情况介绍。

（14）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如为中小微型企业的请按第六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15）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按第六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17）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3.技术文件

▲（1）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2）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3）技术响应表。

（4）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5）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6）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

（7）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4.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开标一览表（独立装订成册，单独包装、密封递交，格式见第六章）；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

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保证金交纳形式：汇票、电汇、转帐等非现金形式。

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4.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应提供两份合同副本给采购代理机构）。

5.保证金不计息。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成正本1份，副本4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一并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内加以密封（投标人应尽量将全部投标文件一并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中），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或密封章

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其中《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应单独用小信封密封。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格文件、资信/商务文件或者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等）、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标段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逾期送达或投标文件的包装未按要求密封、盖章、标记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购买招标文件的。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

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项目实施人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5.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应予废标。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3.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说明：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4人，采购单位代表1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

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后作相应处理。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评标结果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其中一家为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六）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七 、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二）签订合同

（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人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八、其他事项

中标服务费

（1）中标服务收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 4 人，采购单位代表 1 人。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信誉业绩、售后服务、政策功能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投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投标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价。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五）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30 分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某投标人价格分}=\frac{\text{有效投标人最低评标报价}}{\text{某投标人有效评标报价}}\times 30\text{ 分}$$

2、技术分……44 分

（1）基本分（满分 30 分）

投标产品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5 分，一般参数（不带★号的参数）有负偏离的每一项扣 3 分，漏项的每一项扣 3 分，带★号的重要参数有负偏离的每一项扣 5 分，漏项的每一项扣 5 分最多扣完本项分值。

（2）货物性能分（满分 14 分）（有负偏离或漏项，货物性能计 0 分）

①标注★号的重要参数：有优于招标文件参数要求且评标时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每优于一项加 4 分。（满分 8 分）

注：标注★号的重要参数有优于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生产厂家出具的盖章证明文件复印件等证明材料作为佐证，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②一般参数（未标注★号）：有优于招标文件参数要求且评标时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每优于一项加 2 分。（满分 6 分）

注：一般参数及功能有优于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生产厂家出具的盖章证明文件复印件等证明材料作为佐证，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售后服务分…… 15 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的免费保修期限、维修响应时间、故障响应时间、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其他优惠措施、安装要求及方案等方面，集体讨论后综合评定其档次并在相应等级内独立打分。满分 15 分。

一档（5 分）：售后服务基本满足文件要求。

二档（10 分）：售后服务完全满足文件要求，且有 1 项以上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

三档（15 分）：售后服务完全满足文件要求，且有 3 项以上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

4、信誉业绩分……6 分

（1）投标人或其主要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通过 ISO9000 系列国际质量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OHSAS18001 认证、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 认证、ROHS 认证、CE 认证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 3 分（应提供复印件）。

（2）业绩分以投标人自 2016 年以来的同类项目业绩计算，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的得 1 分，满分 3 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加分依据，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5、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区内产品等）……5 分

（1）主要投标产品（金额占总额 50%以上）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的，得 1 分（适用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投标产品需清晰反映在证书上）。

（2）主要投标产品（金额占总额 50%以上）为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1 分（以有效的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投标产品需清晰反映在证书上）。

（3）投标产品 80%以上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得 3 分（以投标人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为评分依据。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 号）的规定，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投标产品 80%以上为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

的 80%以上）。

6、总得分=1+2+3+4+5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不多于三名中标候选人。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贺州市中医医院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招 标 编 号HZZC2020-G1-000022-GXJL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　价（元）	金　额（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贺州市中医医院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货物验收合格后、地点：按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期限。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自筹资金。

3、付款方式：按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约定执行。

第九条　保证金：按付款方式约定执行。

第十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期限，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前发生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 1 天罚款 1000 元/天，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

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table>
<tr><td colspan="2">验收方式：</td><td colspan="3">☐自行验收　　☐联合验收</td></tr>
<tr><td>序号</td><td>名　称</td><td>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td><td>数量</td><td>与合同约定
是否一致</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实际供货日期</td><td></td><td colspan="2">合同交货验收日期</td><td></td></tr>
<tr><td>验收具体内容</td><td colspan="4">（按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td></tr>
<tr><td>验收小组意见</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5">验收小组成员签字：</td></tr>
<tr><td colspan="5">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td></tr>
<tr><td colspan="2">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td><td colspan="3">采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 4 份（采购单位 1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及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1. 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标段：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文件、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2.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标段：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1.资格文件：

▲实质性要求的资格材料：

（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第六章）——————————（页码）

（2）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

（3）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其他资质（或资格）证书：投标人医疗产品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2.资信/商务文件：

▲实质性要求的资信/商务材料：

（1）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包括①保证金转账底单复印件②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为企业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3）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4）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5）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无缴纳税收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

（6）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

（7）投标人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资信证明材料：

（5）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

（6）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或文件——————————

（7）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8）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9）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环保产品证明文件——————————

（10）投标人情况介绍——————————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12）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

3.技术文件

（1）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2）技术响应表————————————

（3）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4）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5）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

（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4.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明细表————————————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4）开标一览表————————————

…

5.其他文书、文件————————————

资格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_____标段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该型号产品我方有现货可供，并已于_____年___月生产完工或向_____（原厂商名称）购进［**或**需在中标后向订购］。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_____

_____

5.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_____

_____

6.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2.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

3.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其他资质（或资格）证书：投标人医疗产品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资信/商务文件

1.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包括①保证金转账底单复印件②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为企业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_____标段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3.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4.商务响应表格式：_____标段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质保期			
售后服务要求			
交货时间及地点			
付款条件			
其他要求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5.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无缴纳税收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

6.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

7.投标人2018年度或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8. 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　_____标段（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9.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10.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11.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12.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环保产品证明文件

13.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格式自拟）

1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如果投标产品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并在投标文件提供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最近一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以证明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否则不认可该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

15.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__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7.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竞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投标价	备注
1						
2						
……						
	广西工业产品合计价格：			占投标总价比例：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技术文件

1.设备配置清单格式： _____标段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2.技术响应表格式：_____标段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条款	要求	设备名称	性能及指标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技术规格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3.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格式自拟）

4.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格式自拟）

5.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_____标段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投标报价优惠率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 标 人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_____标段资格文件、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_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天内。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日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_____标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单价	金额
	……					
投　标　总　　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3.开标一览表信封封面格式（可以手写，密封）：

招标编号：_____

所投标段：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标一览表

4.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标段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产地	品牌及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投标报价
合计金额大写：　　￥_____							
交货时间：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3、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4、以上报价应与“投标设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5、此表请尽量单独装信封并单独递交，信封封面请注明招标编号、标项、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无